##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救生艇借用要點

107年3月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 一、本校海域運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推廣海域運動並兼顧水域活動之安全性,提升使用者共同維護安全的概念,特設置此要點。
- 二、 本辦法所指稱之救生艇為本中心所管理之 30 匹馬力橡皮艇。
- 三、借用人限本校風帆代表隊之現任隊員、風帆社之現任社員或上述團體聘任 之教練或救生員,且必須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救生艇訓練及考 核要點」通過考核後,於有效時間內得申請借用。
- 四、 救生艇之借用以本校風帆代表隊與風帆社之訓練時間或經申請核准之專項 活動為限。
- 五、借用人應於使用前三日至一個月提出申請(表單如附件),經審核通過後始 得借用。借用日當天本中心會協助先將救生艇拉至沙灘定位,使用結束後 由工作人員協助拉回岸上,借用人應負責清洗船身,經本中心檢視無毀損 髒汙後才完成歸還。
- 六、 借用人應自備救生艇油料。
- 七、 若有下列情形,取消借用資格:
  - (一)借用人於使用過程中若經本中心工作人員勸阻後仍出現不當操作或 逾時歸還救生艇,第一次取消借用資格且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考核, 第二次則永久取消借用資格。
  - (二)借用人使用救生艇期間,若因意外或個人疏失造成傷害或財損,必須 負擔相對責任。若在借用期間從事違法行為,永久取消借用資格。
- 八、 若借用當日有天候不佳、船體損壞等突發狀況,本中心保有是否借用之最 後決定權。
- 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救生艇借用申請表

						E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借用人姓名			本校學	基生		學號			系級			
			非本核	た學生		身分	證字號					
通過考核日期			年	Ē	月		日					
借用時段			年	<u>=</u>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備註				人為本校	風巾	帆代表	隊、風帆:	社成員	、或者前	可述團體	<b>曾所聘任</b>	
申請人簽名:			<b>審查人簽名:</b>									
以下由本校海域中心工作人員填寫以下由本校海域中心工作人員填寫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時	- 分	<b>&gt;</b>		
歸還狀態				火態完 火態不		,說明	:					
歸還審核人員												